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20 号

当事人： 上护镇硁二村委会卫生所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上护镇硁二村委会卫生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上护镇硁二村上宝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刘金望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6570

联系电话： 0660-55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上护镇硁二村上宝埔

2019年7月18日，我局在联合河田镇卫生监督所、陆河县卫生健康局等进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发现你卫生所的药架上摆放有用于使用的“盐酸吗啉胍片”、“碳酸氢钠片”、“盐酸左旋咪唑片”等，经查上述药品均超过有效期，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过期药品进行了扣押。

经查，你使用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，涉案药品货值金额共64.3元。期间你将购进票据遗失，截止至调查终结，你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相关经营资质材料。

你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2、处货值金额64.3元2倍罚款128.6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过期药品图片；3.对受委托人刘厚锡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上护镇硁二村委会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刘金望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刘厚锡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19年8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8月1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